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育仁拟为该笔贷款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额度、利息、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因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柯育仁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路 15 号**室

关联关系：柯育仁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 38,067,397 股份，持股比例为 61.1773%。

2. 自然人

姓名：柯进兴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新塘上郭中乡区**号

关联关系：柯进兴系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育仁拟为该笔贷款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额度、利息、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柯育仁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是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